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宋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4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087.60万元，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446.22万元；2024年9-12月的收入占比较大；（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6.28%，净利润增长84.60%，净利润的上升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

请公司：（1）说明2024年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各报告期12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2）说明公司毛利率2023年及2024年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业绩水平期后是否可持续；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2024年期间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比例，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说明2024年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各报告期12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

#### 【公司回复】

##### 1) 公司2024年度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4年第一季度	1,500.98	20.16
2024年第二季度	1,934.09	25.97
2024年第三季度	1,652.52	22.19
2024年第四季度	2,358.62	31.68

<b>2024 年度合计</b>	<b>7,446.22</b>	<b>100.00</b>
------------------	-----------------	---------------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58.6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1.68%，主要原因系该季度下游客户订单采购量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设计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每月销售额因客户订单量变动而有所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300660）2024 年度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4 年第一季度	72,164.84	20.51
2024 年第二季度	90,075.20	25.59
2024 年第三季度	85,329.14	24.25
2024 年第四季度	104,356.59	29.65
<b>2024 年度合计</b>	<b>351,925.76</b>	<b>100.00</b>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2024 年度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4 年第一季度	8,667.93	22.27
2024 年第二季度	10,884.44	27.96
2024 年第三季度	7,726.31	19.85
2024 年第四季度	11,646.13	29.92
<b>2024 年度合计</b>	<b>38,924.81</b>	<b>100.00</b>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和三协电机 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亦有所提高，宝龙电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依据齐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售产品客户均已实际使用，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12 月	9,774,089.05	12.76
2023 年 12 月	8,455,726.09	13.20

2024年12月	9,812,765.95	13.18
----------	--------------	-------

公司每年在12月份销售额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客户为规避次年1-2月份春节假期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影响，客户基于控制采购风险考虑，要求供应商赶在12月份完成生产发货所致。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和2024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为13%左右，较为稳定，不存在集中于12月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①2022年12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元, 不含税)	占2022年12月份收入比重 (%)	占2022年全年收入比重 (%)	订单内容	客户确认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836.08	14.97	1.91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TORMACH INC	1,257,833.47	12.87	1.64	步进电机	已取得报关单、提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849,026.57	8.69	1.11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714,325.66	7.31	0.93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宁波裕人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98,938.06	6.13	0.78	步进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68.16	6.98	0.89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803.09	5.09	0.65	伺服电机、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481,497.35	4.93	0.63	步进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354,424.79	3.63	0.46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南京圣易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438.50	3.06	0.39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b>合计</b>	<b>7,198,791.73</b>	<b>73.65</b>	<b>9.40</b>					

②2023年12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元, 不含税)	占2023年12月份收入比重 (%)	占2023年全年收入比重 (%)	订单内容	客户确认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	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	----------------------	----------

							函回复日)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764.58	20.11	2.66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815.53	10.03	1.32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729,504.43	8.63	1.14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83,185.85	6.90	0.91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849.47	4.80	0.63	伺服电机、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384,432.76	4.55	0.60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380,530.97	4.50	0.59	步进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315,265.49	3.73	0.49	伺服电机、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江苏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896.37	3.16	0.42	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igus GmbH	259,078.13	3.06	0.40	伺服电机	已取得报关单、提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b>合计</b>	<b>5,873,323.58</b>	<b>69.46</b>	<b>9.17</b>					

③2024年12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元, 不含税)	占2024年12月份收入比重 (%)	占2024年全年收入比重 (%)	订单内容	客户确认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98,938.04	21.39	2.82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回款600,000.00元	已使用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1,433,185.84	14.61	1.92	伺服电机、无刷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回款181,850.00元	已使用
深圳市普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9,690.26	11.72	1.54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回款198,192.00元	已使用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1,044,246.88	10.64	1.40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3,655.14	6.36	0.84	伺服电机、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333,371.68	3.40	0.45	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苏州爱力易达电气控制技术有限	318,584.07	3.25	0.43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回款90,000.	已使用

公司							00元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244,888.15	2.50	0.33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igus GmbH	204,911.98	2.09	0.28	伺服电机	已取得报关单、提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南京圣易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333.04	1.94	0.26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合计	<b>7,641,805.08</b>	<b>77.88</b>	<b>10.26</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报告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集中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境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在客户完成验货并取得验收确认单或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齐备。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 12 月份和 2023 年 12 月份销售款项已全部收回，2024 年 12 月份销售的部分款项尚未全部收回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未及时回款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

公司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所售产品客户均已实际使用，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 说明公司毛利率 2023 年及 2024 年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业绩水平期后是否可持续；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2024 年期间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公司回复】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1481 号），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与前两个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审定数）	2023 年度（审定数）	2022 年度（审定数）
营业收入	74,462,168.77	64,034,384.92	76,575,078.67
营业成本	50,889,863.60	45,914,648.86	57,402,615.41
综合毛利率	31.66%	28.30%	25.04%
销售费用	833,595.88	1,282,470.19	1,094,990.22

管理费用	5,804,610.53	7,387,290.96	7,973,311.35
研发费用	3,150,095.66	2,780,631.96	3,666,708.26
净利润	12,444,179.56	6,741,080.07	5,199,92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67,645.34	5,206,840.97	4,434,522.42

### 1) 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75,078.67 元、64,034,384.92 元和 74,462,168.77 元。公司营业收入先降后升，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下降比例为-16.38%，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市场整体需求相对疲软下降影响。2024 年度，随着下游客户采购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已有所上升，较 2023 年度上升比例为 16.28%。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承接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转移，现已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同时，我国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微特电机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外需求的双重增长带动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产业分布方面，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分布大致呈现“东强西弱”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沿海三大地区，特别是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4%、

28.30%和 31.66%，呈上升趋势。

①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毛利率变动	3.36%	3.26%
毛利变动额（元）	<b>2,501,831.14</b>	<b>2,087,145.38</b>
其中：制造费用-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注 1】	254,911.78	191,377.69
生产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注 2】	428,536.56	235,862.14
安全生产费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注 3】	451,030.05	
销售价格上升影响毛利额（元） 【注 4】	526,525.25	215,969.66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毛利额（元） 【注 5】		1,285,610.17
开模费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159,482.32	
部分定制化材料采购转为自行加工影响毛利额（元）	145,576.71	
其他因素影响毛利额（元） 【注 6】	535,768.47	158,325.73
影响因素总额（元）	<b>2,501,831.14</b>	<b>2,087,145.38</b>

【注 1】制造费用-折旧减少系因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久，已提足折旧所致。

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亦不断购置新设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181,920.29 元、1,916,678.28 元和 3,022,720.21 元。

【注 2】生产人员薪酬减少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减少所致。

所减少的生产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的员工，该些人员因年纪较大，工作效率低，无法满足公司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战略，因而在其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

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2023 年和 2024 年陆续购置了小

型加工中心、定转子合装设备、自动定位平衡机等，及进行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化改造，普通操作工、清洗工、车间搬运工、装配工等非核心岗位人员需求有所减少，且公司在生产任务排班时，及时根据各工序工作量进行调整，可有效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从而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员工需每天上下班打卡，各工序生产班组长每天统计班组成员出勤情况、工作量和加班情况，作为核算工资依据。

公司现有人员配置可满足公司现有订单生产需求，后续根据生产任务量亦会招聘经验丰富的新员工以补充生产人员。

**【注 3】**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因而 2024 年依据上年的营业收入所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相应减少；

**【注 4】**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因产品附加值上升，产品价格有所提高；

**【注 5】**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定子及铁芯、端盖、磁钢和轴较上一年度采购单价下降约 8%，这些原材料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50%，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70%，因此 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成本系数约为 2.8%；

**【注 6】**公司电机产品均系根据客户要求而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价格波动及特殊材料和工艺均会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

## ②详细分析如下：

A.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

本行业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微特电机产品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上述情况决定了本行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客户在下达订单前需要与微特电机厂商进行需求确认，并由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试制产品性能达标后才能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本行业具备定制化能力的企业开始从减速机、编码器、轴承、前后出轴、

前后法兰、线圈、安装孔、出线方式等方面提供丰富的定制化选项。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

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各产品价格不尽相同。

随着公司产品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产品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逐步提高，公司在商务谈判中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从而使产品定价有所提高，毛利空间上升。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为进入中高端市场，公司加大伺服电机的生产销售量，伺服电机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设计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同种系列电机产品因基座大小、应用领域、精密程度、所需材料特性及客户额外需求等，销售价格不尽相同。

公司伺服电机销售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客户额外需求增多，产品附加值上升所致。

B.微特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及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漆包线、轴、编码器和刹车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2023 年随着大宗商品价格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23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钢网(<http://baojia.steelcn.cn>)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情况一致，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匹配。

### ③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宝龙电机电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类型主要为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电机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00%、28.25%和 31.65%。

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江苏雷利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收入占比为 11%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07%、39.88%和 39.22%。江苏雷利毛利率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江苏雷利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产品精密度、效能更高，从而导致产品盈利空间更大。

可比公司卧龙电驱主要从事工业电机及驱动、日用电机及驱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卧龙电驱工业电机及驱动（收入占比为 61%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41%、29.58%和 29.90%，与宝龙电机销售毛利率相近。

可比公司鸣志电器主要从事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鸣志电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收入占比为 80%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63%、39.40%和 38.78%。鸣志电器毛利

率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鸣志电器立足于应用的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新兴市场，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

可比公司三协电机主要从事控制类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三协电机控制类电机（收入占比为 90%以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08%、29.26%和 29.12%。2022 年度三协电机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三协电机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使毛利率下降较多，及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低所致。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卧龙电驱和三协电机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与宝龙电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无重大变动，宝龙电机销售毛利率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已在该题回复中“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进行了详述。

综上，公司毛利率 2023 年及 2024 年持续上升真实、合理，宝龙电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与下游应用领域相近的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3) 期间费用、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99,924.28 元、6,741,080.07 元和 12,444,179.5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4,522.42 元、5,206,840.97 元和和 11,367,645.34 元。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772,318.55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25.04%上升至 2023 年度的 28.30%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6,160,804.37 元，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额（元）	6,160,804.37
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毛利额（元）	5,452,569.11

销售费用-差旅费减少（元）	141,135.01
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参展费）减少（元）	353,445.41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减少（元）	239,066.50
管理费用-办公费减少（元）	173,602.74
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减少（元）	508,761.43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减少（元）	143,168.70
<b>影响因素合计（元）</b>	<b>7,011,748.90</b>

2024 年度，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为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销售人员出差有所减少及减少不必要业务招待支出所致。

2024 年度，业务宣传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该期间展会费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会员费、年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财税筹划费、专利代理费、认证费等。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高。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团体标准制定服务费、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咨询费、环评咨询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费、产学研咨询服务费、生产安全标准化制定咨询费等。该费用系公司为提升企业资质、标准化等而产生，非连续产生，因而 2024 年度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良好，业绩真实、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2024 年期间费用下降真实、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4) 公司业绩水平期后具有可持续性

消费者需求随着科技发展不断变化，更多消费倾向于购买便携的小型化产品，诸多行业的产品设计日趋小型化。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信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小型化、轻薄化、便捷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并不断发展，下游市场产品对其配套的电机部件也提出小型化的要求，倒逼微特电机行业进一步优化电机结构设计，攻克制造关键技术，开展新材料研发，进而实现高合格率和高品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批量生产，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特电机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功率密度大、重量轻等性能的要求。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宝龙电机在稳固现有客户和应用领域收入的基础上，针对新兴行业市场，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智能电动工具、网络信号跟踪器、3C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伺服驱动系统等领域都进行了布局。

#### ①人形机器人领域

公司产品已大量应用在机器人重要关节处，为机器人核心部件。公司依托现有机器人行业核心客户，以及全品类微特电机产品研发技术和研发经验，研发战略着重向机器人领域聚焦，并全面布局与各类机器人产品适配的高性能电机产品。

人形机器人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医疗、零售和制造等多个行业，因为它们能够执行自动化任务、与人类进行灵活互动并提供运营效率。随着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ML）、自然语言处理（NLP）和计算机视觉（CV）等技术的进步，进一步推动了人形机器人市场的增长。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推动公司的产品伺服电机在人形机器人的广泛应用。

人形机器人市场将成为公司收入新增长点，2024年度已小批量生产销售并得到客户认可，2025年预计新增收入500万元，2026年预计新增收入1000万元。

#### ②智能农机装备领域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明确提出“到2027年，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农机装备补短板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

作为智慧农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已成为当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产业发展的热点。我国农机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持续推进，北斗导航、5G、大数据等技术已经在农业生产一线发挥作用，植保无人机、自动驾驶拖拉机、无人插秧机、无人联合收割机等智能化农机装备应用越来越广泛，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正不断提高。

智能农机装备是集成了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大数据、传感器网络等先进技术的农业机械，旨在通过自动化、精准化操作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可持续性。

公司电机产品已在无人收割机、无人插秧机、无人播种机等设备逐步大量应用。报告期后至2025年5月底公司已获智能农机装备电机订单不含税金额为247万元（于2025年确认收入部分），2025年预计新增收入500万元，2026年预计新增收入1000万元。

### ③智能门机系统领域

智能门机系统作为一种通道阻挡装置（通道管理设备），用于管理人流并规范行人出入，主要应用于地铁、海关、机场、高铁、收费检票等出入口通道处。

公司应用于智能门机系统的电机测试寿命为1000万次，噪音42分贝，具有较强的性能竞争优势，2025年预计新增收入300万元，2026年预计新增收入500万元。

### ④智能电动工具领域

公司为智能电动工具开发的微型伺服电机已通过性能测试，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电池包组装上，2025年预计新增收入100万元，2026年预计新增收入500万元。

#### ⑤网络信号跟踪器领域

公司为网络信号跟踪器开发的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旋转基站天线中，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已获网络信号跟踪器电机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29 万元（于 2025 年确认收入部分），在 2024 年实现收入的基础上，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2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700 万元。

#### ⑥3C 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

3C 产品即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3C 产品生产领域系公司新进入的行业领域，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已获 3C 产品生产领域电机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69 万元（于 2025 年确认收入部分）。公司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线、手机装配线、蜘蛛手机器人等自动化领域的电机产品预计 2025 年新增收入 1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500 万元。

#### ⑦加大伺服驱动系统业务布局

伺服驱动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作为电机驱动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将加大伺服驱动系统业务布局，构建技术壁垒。公司驱动系统 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2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400 万元。

综上，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和应用领域收入的基础上，公司产品已进入新兴行业领域，作为公司收入新增长点，将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业绩水平期后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台账，以核查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各报告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客户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各报告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确认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资料，以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全；

(3) 获取应收账款回款单据，以核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核查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5)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以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费用情形；

(6)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核查公司业绩水平期后是否可持续，及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8) 获取公司期后订单明细，以核查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 (二) 事实依据

(1) 销售明细台账；

(2) 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确认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资料；

(3) 应收账款回款单据；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收入截止性测试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7) 访谈记录；

(8) 公司期后订单明细。

## (三) 分析过程

### (1) 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经核查公司销售明细台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4 年第一季度	1,500.98	20.16
2024 年第二季度	1,934.09	25.97

2024年第三季度	1,652.52	22.19
2024年第四季度	2,358.62	31.68
<b>2024年度合计</b>	<b>7,446.22</b>	<b>100.00</b>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358.6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1.68%，主要原因系该季度下游客户订单采购量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设计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每月销售额因客户订单量变动而有所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300660）2024年度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4年第一季度	72,164.84	20.51
2024年第二季度	90,075.20	25.59
2024年第三季度	85,329.14	24.25
2024年第四季度	104,356.59	29.65
<b>2024年度合计</b>	<b>351,925.76</b>	<b>100.00</b>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2024年度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4年第一季度	8,667.93	22.27
2024年第二季度	10,884.44	27.96
2024年第三季度	7,726.31	19.85
2024年第四季度	11,646.13	29.92
<b>2024年度合计</b>	<b>38,924.81</b>	<b>100.00</b>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和三协电机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亦有所提高，宝龙电机2024年度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不存在集中于12月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依据齐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售产品客户均已实际使用，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销售明细台账，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和2024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12月	9,774,089.05	12.76
2023年12月	8,455,726.09	13.20
2024年12月	9,812,765.95	13.18

公司每年在12月份销售额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客户为规避次年1-2月份春节假期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影响，客户基于控制采购风险考虑，要求供应商赶在12月份完成生产发货所致。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和2024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为13%左右，较为稳定，不存在集中于12月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①2022年12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元，不含税）	占2022年12月份收入比重（%）	占2022年全年收入比重（%）	订单内容	客户确认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836.08	14.97	1.91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TORMACH INC	1,257,833.47	12.87	1.64	步进电机	已取得报关单、提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849,026.57	8.69	1.11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714,325.66	7.31	0.93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宁波裕人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98,938.06	6.13	0.78	步进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68.16	6.98	0.89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803.09	5.09	0.65	伺服电机、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481,497.35	4.93	0.63	步进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354,424.79	3.63	0.46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南京圣易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438.50	3.06	0.39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b>合计</b>	<b>7,198,791.73</b>	<b>73.65</b>	<b>9.40</b>					

②2023年12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元，不含税）	占2023年12月	占2023年全年	订单内容	客户确认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	应收账款的回款	客户实际使用
--------	---------------	-----------	----------	------	----------	--------	---------	--------

	税)	份收入比 重 (%)	收入比 重 (%)			是否齐 备	款情况 (截至 本问询 函回复 日)	情况
深圳市越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700,764.58	20.11	2.66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江苏鼎智智能控 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47,815.53	10.03	1.32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上海砺锋机电有 限公司	729,504.43	8.63	1.14	步进电机、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杭州赛亚传动设 备有限公司	583,185.85	6.90	0.91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日照市越疆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405,849.47	4.80	0.63	伺服电机、 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常州迈昇机电有 限公司	384,432.76	4.55	0.60	步进电机、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常州墨新机电有 限公司	380,530.97	4.50	0.59	步进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上海天能生命科 学有限公司	315,265.49	3.73	0.49	伺服电机、 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江苏罗特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66,896.37	3.16	0.42	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igus GmbH	259,078.13	3.06	0.40	伺服电机	已取得报关 单、提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b>合计</b>	<b>5,873,323.58</b>	<b>69.46</b>	<b>9.17</b>					

③2024年12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元, 不含 税)	占 2024 年 12 月 份收入比 重 (%)	占 2024 年全年 收入比 重 (%)	订单内容	客户确认验 收情况	收入确 认依据 是否齐 备	应收账 款的回 款情况 (截至 本问询 函回复 日)	客户实 际使用 情况
杭州赛亚传动设 备有限公司	2,098,938.04	21.39	2.82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回款 600,00 0.00 元	已使用
深圳市智创电机 有限公司	1,433,185.84	14.61	1.92	伺服电机、 无刷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回款 181,85 0.00 元	已使用
深圳市普莱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149,690.26	11.72	1.54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回款 198,19 2.00 元	已使用
上海砺锋机电有 限公司	1,044,246.88	10.64	1.40	步进电机、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日照市越疆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623,655.14	6.36	0.84	伺服电机、 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 确认单	是	已全部 回款	已使用
上海致贝电子有	333,371.68	3.40	0.45	电机配件	已取得验收	是	已全部	已使用

限公司					确认单		回款	
苏州爱力易达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18,584.07	3.25	0.43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回款90,000.00元	已使用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244,888.15	2.50	0.33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igus GmbH	204,911.98	2.09	0.28	伺服电机	已取得报关单、提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南京圣易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333.04	1.94	0.26	伺服电机	已取得验收确认单	是	已全部回款	已使用
<b>合计</b>	<b>7,641,805.08</b>	<b>77.88</b>	<b>10.26</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报告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集中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情形。

经核查，公司境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在客户完成验货并取得验收确认单或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齐备。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 12 月份和 2023 年 12 月份销售款项已全部收回，2024 年 12 月份销售的部分款项尚未全部收回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未及时回款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

公司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所售产品客户均已实际使用，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3) 公司毛利率 2023 年及 2024 年持续上升真实、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水平期后可持续；公司 2024 年期间费用下降真实、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1481 号），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与前两个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审定数）	2023 年度（审定数）	2022 年度（审定数）
营业收入	74,462,168.77	64,034,384.92	76,575,078.67
营业成本	50,889,863.60	45,914,648.86	57,402,615.41
综合毛利率	31.66%	28.30%	25.04%
销售费用	833,595.88	1,282,470.19	1,094,990.22
管理费用	5,804,610.53	7,387,290.96	7,973,311.35

研发费用	3,150,095.66	2,780,631.96	3,666,708.26
净利润	12,444,179.56	6,741,080.07	5,199,92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67,645.34	5,206,840.97	4,434,522.42

### 1) 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75,078.67 元、64,034,384.92 元和 74,462,168.77 元。公司营业收入先降后升，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下降比例为-16.38%，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市场整体需求相对疲软下降影响。2024 年度，随着下游客户采购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已有所上升，较 2023 年度上升比例为 16.28%。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承接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转移，现已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同时，我国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微特电机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外需求的双重增长带动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产业分布方面，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分布大致呈现“东强西弱”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沿海三大地区，特别是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4%、28.30%和 31.66%，呈上升趋势。

①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毛利率变动	3.36%	3.26%
毛利变动额（元）	<b>2,501,831.14</b>	<b>2,087,145.38</b>
其中：制造费用-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注 1】	254,911.78	191,377.69
生产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注 2】	428,536.56	235,862.14
安全生产费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注 3】	451,030.05	
销售价格上升影响毛利额（元） 【注 4】	526,525.25	215,969.66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毛利额（元） 【注 5】		1,285,610.17
开模费减少影响毛利额（元）	159,482.32	
部分定制化材料采购转为自行加工影响毛利额（元）	145,576.71	
其他因素影响毛利额（元） 【注 6】	535,768.47	158,325.73
<b>影响因素总额（元）</b>	<b>2,501,831.14</b>	<b>2,087,145.38</b>

【注 1】制造费用-折旧减少系因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久，已提足折旧所致。

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亦不断购置新设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181,920.29 元、1,916,678.28 元和 3,022,720.21 元。

【注 2】生产人员薪酬减少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减少所致。

所减少的生产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的员工，该些人员因年纪较大，工作效率低，无法满足公司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战略，因而在其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

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2023 年和 2024 年陆续购置了小型加工中心、定转子合装设备、自动定位平衡机等，及进行超声波清洗机自动

化改造，普通操作工、清洗工、车间搬运工、装配工等非核心岗位人员需求有所减少，且公司在生产任务排班时，及时根据各工序工作量进行调整，可有效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从而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员工需每天上下班打卡，各工序生产班组长每天统计班组成员出勤情况、工作量和加班情况，作为核算工资依据。

公司现有人员配置可满足公司现有订单生产需求，后续根据生产任务量亦会招聘经验丰富的新员工以补充生产人员。

**【注 3】**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因而 2024 年依据上年的营业收入所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相应减少；

**【注 4】**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因产品附加值上升，产品价格有所提高；

**【注 5】**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定子及铁芯、端盖、磁钢和轴较上一年度采购单价下降约 8%，这些原材料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50%，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70%，因此 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成本系数约为 2.8%；

**【注 6】**公司电机产品均系根据客户要求而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价格波动及特殊材料和工艺均会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

## ②详细分析如下：

A.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

本行业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微特电机产品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上述情况决定了本行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客户在下达订单前需要与微特电机厂商进行需求确认，并由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试制产品性能达标后才能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本行业具备定制化能力的企业开始从减速机、编码器、轴承、前后出轴、前后法兰、线圈、安装孔、出线方式等方面提供丰富的定制化选项。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

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各产品价格不尽相同。

随着公司产品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产品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逐步提高，公司在商务谈判中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从而使产品定价有所提高，毛利空间上升。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为进入中高端市场，公司加大伺服电机的生产销售，伺服电机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设计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同种系列电机产品因基座大小、应用领域、精密程度、所需材料特性及客户额外需求等，销售价格不尽相同。

公司伺服电机销售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客户额外需求增多，产品附加值上升所致。

B.微特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及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漆包线、轴、编码器和刹车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2023 年随着大宗商品价格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23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钢网(<http://baojia.steelcn.cn>)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情况一致，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匹配。

### ③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宝龙电机电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类型主要为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电机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00%、28.25%和 31.65%。

经核查，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江苏雷利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收入占比为 11%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07%、39.88%和 39.22%。江苏雷利毛利率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江苏雷利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产品精密度、效能更高，从而导致产品盈利空间更大。

经核查，可比公司卧龙电驱主要从事工业电机及驱动、日用电机及驱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卧龙电驱工业电机及驱动（收入占比为 61%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41%、29.58%和 29.90%，与宝龙电机销售毛利率相近。

经核查，可比公司鸣志电器主要从事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鸣志电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收入占比为 80%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63%、39.40%和 38.78%。鸣志电器毛利率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鸣志电器立足于应用的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新兴市场，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

经核查，可比公司三协电机主要从事控制类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三协电机控制类电机（收入占比为 90%以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08%、29.26%和 29.12%。2022 年度三协电机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三协电机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使毛利率下降较多，及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低所致。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卧龙电驱和三协电机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与宝龙电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无重大变动，宝龙电机销售毛利率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已在该题回复中“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进行了详述。

综上，宝龙电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与下游应用领域相近的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3) 期间费用、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99,924.28 元、6,741,080.07 元和 12,444,179.5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4,522.42 元、5,206,840.97 元和和 11,367,645.34 元。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772,318.55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25.04% 上升至 2023 年度的 28.30% 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6,160,804.37 元，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额（元）	<b>6,160,804.37</b>
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毛利额（元）	5,452,569.11
销售费用-差旅费减少（元）	141,135.01
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参展费）减少（元）	353,445.41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减少（元）	239,066.50
管理费用-办公费减少（元）	173,602.74
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减少（元）	508,761.43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减少（元）	143,168.70
<b>影响因素合计（元）</b>	<b>7,011,748.90</b>

2024 年度，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为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销售人员出差有所减少及减少不必要业务招待支

出所致。

2024 年度，业务宣传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该期间展会费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会员费、年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财税筹划费、专利代理费、认证费等。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高。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团体标准制定服务费、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咨询费、环评咨询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费、产学研咨询服务费、生产安全标准化制定咨询费等。该费用系公司为提升企业资质、标准化等而产生，非连续产生，因而 2024 年度有所降低。

#### **4) 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主办券商选取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 1 个月确认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项目，获取其记账凭证、发票、合同、原始单据等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期间费用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比例为 90%左右。

经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公司期间费用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情形。

主办券商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对象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公司

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承诺，并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流水账户交叉比对等方式核查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上述银行账户数量已包含除信用卡外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储蓄账户。上述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能保证公司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账户的完整性和流水核查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宝龙电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宝龙电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宝龙电机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宝龙电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宝龙电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未纳入会计报表核算的账外成本或费用；宝龙电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良好，业绩真实、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2024 年期间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5) 公司业绩水平期后具有可持续性**

消费者需求随着科技发展不断变化，更多消费倾向于购买便携的小型化产品，诸多行业的产品设计日趋小型化。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信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小型化、轻薄化、便捷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并不断发展，下游市场产品对其配套的电机部件也提出小型化的要求，倒逼微特电机行业进一步优化电机结构设计，攻克制造关键技术，开展新材料研发，进而实现高合格率和高品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批量生产，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特电机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功率密度大、重量轻等性能的要求。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

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查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宝龙电机在稳固现有客户和应用领域收入的基础上，针对新兴行业市场，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智能电动工具、网络信号跟踪器、3C 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伺服驱动系统等领域都进行了布局。

#### ①人形机器人领域

公司产品已大量应用在机器人重要关节处，为机器人核心部件。公司依托现有机器人行业核心客户，以及全品类微特电机产品研发技术和研发经验，研发战略着重向机器人领域聚焦，并全面布局与各类机器人产品适配的高性能电机产品。

人形机器人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医疗、零售和制造等多个行业，因为它们能够执行自动化任务、与人类进行灵活互动并提供运营效率。随着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ML）、自然语言处理（NLP）和计算机视觉（CV）等技术的进步，进一步推动了人形机器人市场的增长。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推动公司的产品伺服电机在人形机器人的广泛应用。

人形机器人市场将成为公司收入新增长点，2024 年度已小批量生产销售并得到客户认可，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5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1000 万元。

#### ②智能农机装备领域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农机装备补短板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

作为智慧农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已成为当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产业发展的热点。我国农机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持续推进，北斗导航、5G、大数据等技术已经在农业生产一线发挥作用，植保无人机、自

动驾驶拖拉机、无人插秧机、无人联合收割机等智能化农机装备应用越来越广泛，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正不断提高。

智能农机装备是集成了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大数据、传感器网络等先进技术的农业机械，旨在通过自动化、精准化操作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可持续性。

公司电机产品已在无人收割机、无人插秧机、无人播种机等设备逐步大量应用。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已获智能农机装备电机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247 万元（于 2025 年确认收入部分），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5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1000 万元。

### ③智能门机系统领域

智能门机系统作为一种通道阻挡装置（通道管理设备），用于管理人流并规范行人出入，主要应用于地铁、海关、机场、高铁、收费检票等出入口通道处。

公司应用于智能门机系统的电机测试寿命为 1000 万次，噪音 42 分贝，具有较强的性能竞争优势，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3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500 万元。

### ④智能电动工具领域

公司为智能电动工具开发的微型伺服电机已通过性能测试，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电池包组装上，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1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500 万元。

### ⑤网络信号跟踪器领域

公司为网络信号跟踪器开发的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旋转基站天线中，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已获网络信号跟踪器电机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29 万元（于 2025 年确认收入部分），在 2024 年实现收入的基础上，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2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700 万元。

### ⑥3C 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

3C 产品即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3C 产品生产领域系公司新进入的行业领域，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已获 3C 产品生产领域电机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69 万元（于 2025 年确认收入部

分)。公司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线、手机装配线、蜘蛛手机器人等自动化领域的电机产品预计 2025 年新增收入 1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500 万元。

#### ⑦加大伺服驱动系统业务布局

伺服驱动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作为电机驱动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将加大伺服驱动系统业务布局，构建技术壁垒。公司驱动系统 2025 年预计新增收入 200 万元，2026 年预计新增收入 400 万元。

综上，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和应用领域收入的基础上，公司产品已进入新兴行业领域，作为公司收入新增长点，将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业绩水平期后具有可持续性。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季度下游客户订单采购量有所增加所致；（2）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依据齐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售产品客户均已实际使用，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3）公司毛利率 2023 年及 2024 年持续上升真实、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水平期后可持续；公司 2024 年期间费用下降真实、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比例，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收入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选取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 1 个月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其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确认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公司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比例如下：

月份	收入截止测试金额（元）	当月收入金额（元）	截止测试比例（%）
2021年12月	6,983,135.71	8,771,673.55	79.61
2022年1月	3,298,692.20	4,428,072.74	74.49
2022年12月	7,198,791.73	9,774,089.05	73.65
2023年1月	3,030,914.76	3,576,176.01	84.75
2023年12月	6,076,863.40	8,455,726.09	71.87
2024年1月	3,265,014.18	4,461,034.86	73.19
2024年12月	8,150,102.34	9,812,765.95	83.06
2025年1月	3,196,411.35	4,076,216.34	78.42

经收入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 2) 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选取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1个月确认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项目，获取其记账凭证、发票、合同、原始单据等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期间费用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公司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比例如下：

月份	期间费用截止测试金额（元）	当月期间费用金额（元）	截止测试比例（%）
2021年12月	849,599.12	963,947.47	88.14
2022年1月	733,049.41	783,936.36	93.51
2022年12月	943,030.18	996,067.43	94.68
2023年1月	711,056.89	775,727.29	91.66
2023年12月	979,667.39	1,087,980.20	90.04
2024年1月	583,319.65	623,981.05	93.48
2024年12月	918,924.66	975,873.36	94.16
2025年1月	699,483.98	766,073.49	91.31

经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公司期间费用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综上，经截止性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费用的情形。

**(3) 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微特电机。

###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等。

####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月末，将本月领用原材料的领料单汇总编制“领料表”，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平均单价。根据当月领用数量及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发出材料成本，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 产品—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产量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产量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 D、委外加工成本

公司发生委外加工时，直接将委外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中。

###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在客户完成验货并取得验收确认单或销售报关完成取得提单确认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

## 2)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出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相关负责人员，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判断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②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并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及成本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以核查成本费用是否归集准确。

③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比对，以核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④对公司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记账凭证、发票、合同、原始单据等，以核查期间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入账是否及时。

⑤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卡流水，以核查成本费用入账是否准确、完整。

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类型等实际情况，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3)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归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核算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得情形。

2、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消防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备案。请公司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请公司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消防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备案。请公司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公司回复】

1) 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

公司相关建筑物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常戚公消设查[2010]第 001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根据该文件，公司相关建筑物建设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该工程被系统抽中，经审查，结论为合格。公司相关建筑物已竣工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产权证书。

①根据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

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建筑物竣工时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结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公司相关建筑物涉及的建设工程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适用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②根据现行主要法律法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三条：“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

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施行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规定，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主要指生产车间员工总数超过 1000 人或者同一工作时段员工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列举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或类似性质的行业，亦未超过该文件对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员工人数的限制，因此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相关建筑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

综上，根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公司相关建筑物不涉及特殊建设工程。

## **2) 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建筑物竣工时实施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施

行)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相关建筑物应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公司相关建筑物适用备案抽查制度,需要办理消防备案。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需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已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 **3)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

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因此，公司存在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若公司相关建筑物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系统开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2022年01月01日（含）至2024年9月30日（含），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应急管理、工程建设、企业消防安全领域等16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手续事项受到处罚，亦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消防备案手续的通知，且公司已获取《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公司在企业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因此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若公司相关建筑物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到处罚，且已取得《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因此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请公司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

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朱文玲	潘全运
入股背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姐姐，家庭内部协商后以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形式入股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均同比例增资。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姐夫，考虑到潘全运在公司创办、运营过程中的贡献，家庭内部协商后以受让朱文章部分股权的形式入股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均同比例增资。
出资来源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任职情况	仅为公司股东，无任职	为公司股东，同时担任董事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与朱文玲、潘全运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控制、实际支配或影响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会议文件及朱文玲、潘全运出具的说明文件，二者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二者参与了历次股东会议，历次股东会议的表决行为均根据个人独立意志作出，表决均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朱文章的意见。

综上，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不能实际支配或影响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①潘全运、朱文玲持股数量较为有限，对公司股东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自持有宝龙电机股份以来，朱文玲、潘全运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变动，二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30%，且不属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二者依据其直接持有的宝龙电机股份，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二者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二者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

潘全运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责，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项，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产生控制力。

朱文玲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股东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③二者均非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直系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朱文玲为朱文章的姐姐，潘全运为朱文章的姐姐朱文玲的配偶，均非朱文章的直系亲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与朱文玲、潘全运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共同控制，朱文玲与潘全运均不属于朱文章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上述规定所述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共同控制的情形。

④公司及股东均已认定朱文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朱文章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自公司设立以来均未低于 80%，且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朱文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 2、朱文玲、潘全运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出具自愿限售承诺

朱文玲、潘全运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愿限售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根据该承诺函，朱文玲、潘全运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作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同等的承诺，二者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时间与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查看常州市戚墅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常戚公消设查[2010]第 001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及相关产权证书；

（2）查阅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及现行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3）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4）查看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5）访谈公司股东，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

（6）查看公司会议文件、验资报告；

（7）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8）取得朱文玲、潘全运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 （二）事实依据

(1) 常州市戚墅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常威公消设查[2010]第 001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及相关产权证书；

(2) 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及现行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3) 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4) 公司合规证明；

(5) 公司股东访谈记录，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

(6) 公司会议文件、验资报告；

(7) 相关法律法规；

(8) 朱文玲、潘全运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 (三) 分析过程

(1) 关于消防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备案。请公司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看常州市戚墅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常威公消设查[2010]第 001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及相关产权证书，查阅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及现行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确认公司相关建筑物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相关建筑物竣工时实施有效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公司相关建筑物于竣工时应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需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已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查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查看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司存在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若公司

相关建筑物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到处罚，且已取得《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因此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请公司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股东，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查看公司会议文件，查看公司验资报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朱文玲、潘全运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确认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与朱文玲、潘全运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控制、实际支配或影响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相关建筑物不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为消防备案，公司已积极沟通办理，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暂未完成消防备案，公司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若公司相关建筑物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到处罚，且已取公司得《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因此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不能实际支配或影响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公司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2025S0148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19.79	6,667.35

负债合计 (万元)	2,379.20	2,238.8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740.59	4,42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740.59	4,428.51
每股净资产 (元)	11.48	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48	8.86
资产负债率	29.30%	33.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7,446.22	6,403.44
营业成本 (万元)	5,088.99	4,591.46
毛利率	31.66%	28.30%
销售费用 (万元)	83.36	128.25
管理费用 (万元)	580.46	738.73
研发费用 (万元)	315.01	278.06
财务费用 (万元)	11.69	17.43
净利润 (万元)	1,244.42	67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44.42	67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36.76	52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36.76	5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90.47	600.98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315.01	278.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3%	4.34%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616.0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额 (万元)	616.08
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毛利额 (万元)	545.26
销售费用-差旅费减少 (万元)	14.11
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 (主要为参展费) 减少 (万元)	35.34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减少 (万元)	23.91
管理费用-办公费减少 (万元)	17.36
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减少 (万元)	50.88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减少（万元）	14.32
影响因素合计（万元）	701.17

2024 年度，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为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销售人员出差有所减少及减少不必要业务招待支出所致。

2024 年度，业务宣传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该期间展会费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会员费、年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财税筹划费、专利代理费、认证费等。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高。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团体标准制定服务费、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咨询费、环评咨询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费、产学研咨询服务费、生产安全标准化制定咨询费等。该费用系公司为提升企业资质、标准化等而产生，非连续产生，因而 2024 年度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2024年度盈利情况良好，业绩真实、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2024年期间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 2025年1-3月经审阅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5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2025T00328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宝龙电机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财务状况，2025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5年1-3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51.52	8,119.79
负债合计(万元)	2,329.15	2,379.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22.37	5,74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22.37	5,740.59
每股净资产(元)	11.84	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4	11.48
资产负债率	28.23%	29.3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0.41	1,500.98
营业成本(万元)	1,068.77	1,053.29
毛利率	32.80%	29.83%
销售费用(万元)	32.05	30.66
管理费用(万元)	138.56	151.19
研发费用(万元)	73.22	68.72
财务费用(万元)	2.06	8.37
净利润(万元)	181.78	16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78	16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18	15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18	1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12	100.8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3.22	68.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	4.58%

2025年1-3月公司毛利率32.80%较2024年度的31.66%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4年底公司已提足安全生产费，2025年1-3月无需再计提所致。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等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截至2025年1月1日，公司专项储备余额290.86万元，结余金额为2024年度应计提金额87.89万元的3.31倍。2025年1-3月，公司未使用安全生产费，因而无需再计提安全生产费，从而导致2025年1-3月毛利率较2024年度有所上升。

(3) 其中：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经审计/审阅财务状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经审计/审阅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其中：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49.03
营业成本（万元）	2,634.71
毛利率	33.28%
销售费用（万元）	51.01
管理费用（万元）	282.51
研发费用（万元）	158.20
财务费用（万元）	2.77
净利润（万元）	65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8.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12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4,465.6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619.67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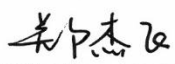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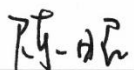


郑杰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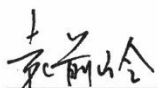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杰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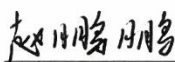
陈昭



袁前岭



胡伟逊



赵鹏鹏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章  
朱文章

2025年 6 月 9 日